

小区内被狗追咬，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狗是人类的忠实伙伴，但违规养狗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法院就审理一起这样的侵权案件。因饲养人遛狗未拴绳导致10岁的小孩在小区内被狗追着咬，法院判令该饲养人赔偿受害者医药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初，10岁的李萌（化名）下楼扔垃圾时恰遇刘先生在遛狗。当时，4只未拴绳的狗多次靠近李萌。惊慌失措的李萌两次躲向刘先生处意欲求救，但刘先生未能及时制止。无奈，李萌在跑向远处躲避的过程中，被一只狗追逐并咬伤。

事发后，李萌被家长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大腿动物咬伤或造成损伤三级暴露”，后续定期接种狂犬疫苗。此外，李萌被咬伤后持续出现遇犬惊恐、夜间睡眠欠佳、白天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状，经中医诊断为“心虚胆怯证”并伴随应激反应，需要进行心理治疗。

李萌的母亲称，刘先生之子在首次陪同李萌就诊时就中途离开。在后续治疗过程中，刘先生及其家人从未陪同也未看望过李萌，并且拒绝支付后续医疗费用。迫于无奈，她选择报警。公安机关对刘先生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刘先生仍然拒绝合理赔偿。

对此，刘先生的解释是，其认可系自家饲养的狗将李萌咬伤，但称这几只狗此前从未咬过人，不拴绳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此外，刘先生称其年龄大反应不灵敏，不清楚事发时李萌是否求

救，亦不知道遛狗需要拴绳，况且李萌家长报警导致自己被行政罚款2500元，还使自己的狗在收容期间生病，自己给狗看病又花费了近万元。

刘先生称，李萌所主张的心理治疗完全没有必要，因此，对这部分赔偿内容不予认可。

法院判决

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根据查明的事实，刘先生外出遛狗时未对犬只采取拴绳等安全措施导致李萌被咬伤，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其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对李萌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李萌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心理治疗费、财产损失共计5000余元，应当予以支持。

李萌在诉讼中要求刘先生当面赔礼道歉。对此，法院认为，根据事情的发生经过及后续处理过程，刘先生在事发时遛狗未拴绳系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其在李萌被犬只追赶时存在未及时

制止犬只的不当之处，事发后直至庭审时其亦态度消极，迄今为止从未看望过李萌，其言行确给李萌造成了伤害，理应赔礼道歉，故对李萌该项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对于李萌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因李萌年幼、心智尚未成熟，结合就诊记录可见其确因被犬只咬伤遭受严重的精神损害和心理痛苦，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属于合理范畴，应当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支持李萌的诉讼请求。刘先生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驳回。

法律评析

养犬登记、遛狗拴绳均为法定义务

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进行了规定，对各种情形下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要求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如果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养犬而言，饲养人还应

遵守地方相关行政法规的要求。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北京市养犬防疫管理办法》等对养犬均作出了严格规定。其中，《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指出，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立居住、住所所在禁止养犬的区域之外、不得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等。同时，饲养人应当依法至公安机关登记并办理养犬登记证、定期对犬注射疫苗进行相关免疫、定期年检等。养犬过程中饲养人亦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携犬出户时应当束犬链，为犬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并避让老人、孕妇、孩童等，及时清理排泄物，避免犬的噪声干扰他人生活等。

结合本案，法官提醒动物饲养人应当依法依规文明养犬，一旦发生动物伤人事件，应积极处理，绝不能消极怠办，不仅应及时对受害者实施救助，亦应积极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对于被犬只咬伤的当事人来讲，尤其是老人、孕妇、孩童等，家庭成员除对其提供良好的身体照料外，亦应关注其是否存在心理创伤。

刘涛 律师

高温期间缩短工时不得减发工资报酬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环卫公司的职工，因工作需要常年在户外作业。近段时间，由于天气持续高温，公司通知我们每天缩短工作时间2个小时，即从每日工作8小时缩减到6小时。谁料，等到次月发工资时每位工人每天被扣掉50元钱。当我找到公司财务部询问原因时，对方解释说，职工在高温时段缩短作业时间，工资报酬亦应适当减发，公司结算工资的依据是实际工作时间。

请问：公司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陆其楠（化名）

陆其楠读者：

公司的说法有违法律规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1.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2.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3.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作业劳动者加班……（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四）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根据上述规定，在高温天气条件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停止户外作业或者缩短作业时间，是其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其以此为由减发职工工资的做法在性质上属于克扣。对此，您有权要求公司如数补发。如果公司拒不纠正错误，您还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请求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支付。若公司逾期不予支付，劳动行政部门可责令公司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张兆利 律师

订立遗嘱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遗嘱承载着逝者的信任与嘱托，事关财富的顺畅流动与传承。作为一种涉及公民重大财产权利的要式法律行为，遗嘱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订立，否则就不能产生相应效力。以下结合案例分析，详细解析订立遗嘱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案情回顾

丧偶多年的曹女士有两儿两女。2024年6月，曹女士突发心肌梗塞住进医院，由两个女儿轮流护理。因当时生命垂危，老人便口头立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平分给两个女儿。当时，有3名医护人员在场签字见证。一个月后，曹女士经治疗痊愈出院。

不幸的是，曹女士于2024年12月突遇意外事故离世。在分割遗产时，两个女儿主张应当按照老人的口头遗嘱办理，两个儿子则主张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双方为此发生纠纷。经审理，法院判决曹女士所立口头遗嘱无效，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分割。

法律评析

《民法典》第1138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曹女士病危之时口述遗嘱，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危

急情况，该口头遗嘱的法律要件齐全，在当时是有效的。如果曹女士经抢救无效去世，该口头遗嘱就成为她对自己合法财产的真遗嘱表示。但是，曹女士此后经抢救脱险并痊愈出院，这表明相应的“危急情况”已不复存在，原来所立口头遗嘱随之失效。自此之后，曹女士完全有条件用书面或者录音等其他形式再立遗嘱，但其并未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其遗产只能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由其4个子女共同继承。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只有在符合法定形式和必备要件的前提下，遗嘱才会确保有效进而发挥其应有作用。因此，在订立遗嘱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遗嘱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人订立遗嘱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将导致所立遗嘱无效。在遗嘱人出现卧病在床或者年老体衰等情况下，为防止事后继承人对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提出异议，遗嘱人可通过视频、邀请见证人见证等方式辅助佐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其次，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另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同时，如果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遗嘱的这部分内容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遗嘱形式要规范。法律规定了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公证等七种有名遗嘱，并对每种遗嘱的形式要件予以明确。遗嘱人要按照法律规定，规范订立遗嘱。在此以自书遗嘱为例，此类遗嘱的全部内容均须遗嘱人亲笔书写，不能由他人代笔，也不能打印。遗嘱内容书写完毕后，遗嘱人要在文本末尾亲笔签署自己的姓名，注明年、月、日。

第四，规范使用法律术语。遗嘱用语和表述内容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包括遗嘱的名称应以“遗嘱”为宜，以免影响对其性质的认定；正文应当使用“继承”一词，避免使用“我走后”“处理”“给”“归”等模糊表述；继承人姓名须为官方身份证件上载明的完整姓名，忌用小名、别名等。

第五，见证人选任很重要。遗嘱见证人是受遗嘱人的委托，协助证明遗嘱人所立遗嘱真实性第三人。代书、录音录像、口头等形式遗嘱中均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均不能作见证人。因此，遗嘱人应当选择律师、公证员以及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等作为见证人。

第六，为特殊继承人预留份额。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遇到此类情形时，

若想遗产完全按照遗嘱继承，遗嘱人可在遗嘱中直接作出“必留份”声明，声明内容既可以是遗产分配比例，也可以是款项分配金额。同时，还应当为胎儿保留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第七，慎用共同遗嘱。法律尚未对共同遗嘱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夫妻就共同财产订立遗嘱时，最好采用“各自份额各自书”的方式。确需订立共同遗嘱时，除应当符合各种有名遗嘱的形式要件外，必须确保遗嘱内容属于夫妻双方作出的共同意思，并对后去世一方变更、撤销遗嘱的权限、范围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在有见证人参加的情况下，也需要遵循见证人参与见证的一般规范。

第八，用好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确保遗产的安全完整和及时公平分配、保护其他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财产权益等多种优势。可靠的遗产管理人选任产生后，能够及时清点、保全遗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可以有效解决在继承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争端。

第九，妥善保存遗嘱文本。遗嘱保管是确保遗嘱在遗嘱人去世前保持安全和保密的重要环节。遗嘱保管有多种方式，包括自行保管、委托亲友保管、机构保管等。慎重起见，可委托公证处、遗嘱库等专业的代理机构妥善保管遗嘱。

张兆利 律师